

外國問題小叢書

法蘇關係的剖視

曹樹銘著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法蘇關係的剖視

全一册 官價國幣三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編著者 曹樹銘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218

目次

第一章	導言——法蘇關係的特徵	一
第一節	地理方面	一
第二節	自然經濟方面	二
第三節	政治方面	三
第二章	大戰後之法蘇關係	四
第三章	法蘇復交	八
第四章	法蘇關係之好轉	九
第一節	法蘇互不侵犯條約	九
第二節	法蘇商務協定	一二
第五章	蘇聯加入國聯與法蘇關係	一五
第一節	蘇聯與國聯早已發達	一六
第二節	蘇聯加入國聯之前奏	一六
第三節	蘇聯加入國聯之經過	一九
第六章	法蘇互助條約	二五

第一節	由東歐公約流產到法蘇互助條約	二五
第二節	英國對東歐公約之態度	三一
第三節	由巴爾都到賴伐爾	三三
第四節	法蘇互助條約談判之經過	三六
第五節	法蘇互助條約之草簽	三七
第六節	賴伐爾赴蘇完成手續	三七
第七節	法蘇互助條約之內容	三八
第八節	法蘇互助條約之認識	四一
第九節	法蘇互助條約與軍事同盟之關係	四三
第十節	法蘇互助條約之影響	四四
第七章	法蘇互助條約之批准	五三
第一節	法國會討論批准法蘇互助條約之近因	五三
第二節	法政府之解釋	五五
第三節	德國之反響	五五
第四節	法政府之說明	五七
第五節	法蘇互助條約批准後之反響	六〇

第六節	法蘇雙方對於互助條約之看法	六三
第八章	捷克斯拉夫與法蘇關係	六七
第一節	法捷互約的探討	六八
第二節	事實上的演變	六九
第九章	法德和平宣言與法蘇關係	七三
第十章	結論——法蘇關係之未來	七五

第一章 導言 法蘇關係的特徵

我們在具體的分析法蘇關係以前，必須先把法蘇關係的特徵來檢點一下，纔能得到一個概念。談到法蘇關係的特徵，我們又必得從下列各方面去觀察：

第一節 地理方面

法國和蘇聯在地理上，並沒有疆土的聯繫。因此，法蘇關係常常是在友好與和諧的狀態中度過。同時，在法蘇之間，因為地理上常有法國或蘇聯的強敵崛起，為法國或蘇聯之大患；所以法蘇關係之一消一長，尋常與這三者之盛衰，互相消長着，而為正比例的演進。這就是說，在這第三者盛的時候，法蘇因為共同利害的關係，就得更加親密；在這第三者衰的時候，法蘇關係便得要無形的鬆弛下去。

我們知道，在國與國之間，地理關係最為重要，因為任何政治關係是建築在地理關係之上。在我們研究兩國地理關係的時候，常常發現三種情況如下：（一）因為兩國有疆土的聯繫，同時在這兩國之中，並沒有侵略者存在，所以常常和睦；（二）因為兩國有疆土的聯繫，同時在這兩國之中，只有一個侵略者存在，所以常相衝突，不能和睦；（三）因為兩

國沒有疆土上的聯繫，無論這兩國之間有無侵略者的存在，這兩國的關係，總是和陸時多，衝突時少；而這一和陸與衝突的關鍵，並不在於主說的利害，反在於客說的地理關係。我國古語有句話「遠交而近攻」，這是說明地理關係怎樣在影響政治關係。在今天，我們應該把這句古語改做：「受近攻者，必須交其餘之近者，以及一切之遠者，以從事抵抗！」唯有如此，我們纔能充分了解法蘇關係；也唯有如此，我們纔能穩定目前我們抗戰外交的嚴正立場！

第二節 自然經濟方面

我們知道，在國與國之間，無論地理上有無疆土的聯繫，自然經濟關係常常影響到兩國的政治關係。在這裏，我們可以分析出下面兩個原則來：（一）因為兩國處於同一自然經濟狀況，換句話說，因為兩國的需要與供給相同，所以這兩國在政治上的直接衝突少，除非是在對第三者從事爭奪的場合之下。（二）因為兩國處於不同的自然經濟狀況，換句話說，因為兩國的需要與供給有相生相剋的關係，所以這兩國在政治上，不是相互的合作，便是相反的侵略，特別是在這兩國中一強一弱的情況之下格外的顯出。

我們研究法蘇關係，在這方面，是屬於前者。因為法蘇都是農業國而兼工業國，法蘇都是能夠比較自給自足的國家。在自然經濟方面，法蘇之間，無論就需要或供給言，可說

是毫無衝突。此外我們更得注意法國是維持現狀的國家，她對於目前已有的自然經濟基礎，只在利於維持，並無意向外發展，所以法國並不從事於對第三者之爭奪。同時，蘇聯在「不取寸土，不予寸土」及在「建設一國社會主義」的政策之下，對於從事第三者之爭奪，更是絕對想像不到。唯其如此，所以法蘇關係便能常常融和無間！

第三節 政治方面

兩國之政治關係，常以其地理關係為最重要的基礎，已如上述。但是在這方面我們研究國際關係的人，不可偏重於自然地理，必須重視政治地理；換句話說，地理固重要，而政治格外重要！在我們研究兩國關係時，我們更不能把眼光放在該兩國的政治關係上，我們必須把眼光放大到這兩國以外的國際政治上面。唯有如此，纔能充分看出這兩國的政治關係是在怎樣的發展而無所缺漏。我們要知道，兩國的關係，有時不是這兩國所可決定，而係受其他一個或數個第三者的間接影響所決定！

因此，我們研究法蘇關係，便不得不把與法蘇最有關係的國家，特別是英與德，對於法蘇關係的看法和態度，一併研究不可。關於英德與法蘇關係的事實，我們在後面隨時敘出。這裏，我們要指出的，即是（一）法蘇關係的密切，有賴於德國之推動；（二）法蘇關係之鬆弛，常受英國的影響！

第二章 大戰後之法蘇關係

我們要明瞭大戰後之法蘇關係，便不得不同溯大戰前之法俄關係。在大戰以前，法俄是同盟國，而法俄同盟的對象，是德國。我們知道，在戰前，法國已是農業國而兼工業國，至於當時的帝俄，工業不振，還是落後的農業國；所以就自然經濟方面說，法俄的關係，也是非常密切——法國資本家在帝俄境內的投資總數約為五十萬萬盧布，佔全部外國在俄投資的三分之一；所以帝俄的重要鐵路，多半是向法國借款築成。這是戰前法俄友好的因素，這是戰爭期內法俄聯軍抗德的因素，這也就是戰後法蘇反目的因素。為什麼呢？

(一)大戰期內，蘇聯突然退出戰團單獨對德媾和，使德軍得盡量集中於西線，以進攻英法的聯軍，法國的犧牲因之加大，戰事因之延長，這當然是當時招致法國極大反感的原因。這一反感，使法國不能平心靜氣的來了解當時蘇聯所處的地位。法國認為這停戰媾和的舉動是在布爾什維克黨治下所實現的，因之法國力圖給予布爾什維克黨以相當之懲創。從一九一七年開始，法國的政府領袖們和軍隊們的腦海裏都充滿着這樣的見解。(二)蘇聯於一九一八年否認帝俄時代一切舊債，法國因為對俄同盟的關係，曾對俄投下鉅資，這一鉅資全為蘇聯所沒收，法國之憤恨達於極點。因之法國對蘇的政策，便是設法在俄國建立一個能負責償還舊債的政府，而對於布爾什維克領導下之蘇聯政府，簡直視如仇敵。在一九一

九年正月的協約國會議內，法國與以打倒布爾什維克黨爲務之英國採取一致之行動。同時克里蒙梭更想利用「衛生聯站」及「經濟封鎖」兩大政策，來打倒布爾什維克黨。甚至一九二〇年法國對蘇聯贈送秋波的時候，法國對蘇聯態度依舊未變，對於承認蘇聯問題，一概加以拒絕及反對。這裏，當然含有政治上的仇恨，同時也含有經濟上的原因——因爲法國比較是能自給自足的國家，法國對於蘇聯的市場和原料之追求，並不如英國之積極；英國對於蘇聯貿易，已在垂涎，而法國並未加以重視。並且因爲政治上的仇恨，在蘇聯與波蘭的戰爭中，法國公然幫助波蘭對蘇作戰。直到英國首相魯意喬治通知蘇聯代表，說明嗣後不再予藍格爾爵士以援助的時候，法國反於一九二〇年八月正式的予以承認。一九二〇年十月蘇聯外長齊齊林曾經這樣宣言：法國政府現在對於在烏克蘭反抗蘇聯的皮特拉底軍隊，還在供給軍隊及其他軍需用品。至於法國海軍之所以退出蘇聯者，並不是由蘇聯代表之交涉，而是由於駐在黑海的法國海軍之叛變，當其退却時，並將在黑海方面與法國海軍合作之俄軍一同帶走。

特別顯著的，是英國正在談判英蘇商約的時候，法國不斷的對英抗議。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法外長對英提出一個很長的照會，在這裏，法國力勸英國同意於以下的原則：（一）關於國債問題，橫被沒收的僑產問題，以及其他問題等等，不論何國均不應單獨對蘇交涉；（二）如關於賠償償還及賠償問題能得各方同意協議時，則從帝俄領土內劃出之

新興國家，亦應按照比例，使負相當的還債責任；此外，更須成立一監督的國際委員會，專司一切款項之徵收及分配事宜；（三）所有財產被沒收之事主，應受有損失之賠償及財物之掃數歸還；該項事主如非蘇聯人民，則對於此項償還或退還之財物，應享私有權。英國政府對於法國這一照會未予答復。直至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英蘇商約成立以後，法國政府於三月三十一日、四月六日及五月二十四日先後對英提出抗議，特別對於英蘇商約第九條表示反對。該條原文如下：

英國政府聲明對於左列各物品，不予查封及沒收：（一）所有一切現金、款項、實物及抵押品之不能證實為英國財產，且含有係屬蘇聯，因輸入品之付價或因該項付價之延期而交出作為抵押品之可能性者；（二）一切動產及不動產之含有係屬蘇聯得之於英國內地之可能性者。

法國反對之理由，認為依照上述條文之規定，蘇聯可以享有「得將一切物品及票據運入英國」之權，因之凡可被證實為別國原物之物品及票據恐亦不在例外。法國對英抗議裏面這樣說：「此種局勢對於曾在蘇聯蒙受損失的外僑之利益，實已侵蝕殆盡。法國政府因反對於法國人民利益之保障發生莫大之影響，所以萬難漠視。」從這一法國對英抗議的文字上研究，法政府似在警告英國政府——如英國不接受此項警告，便無異坐任英國人民收受蘇聯之贓物。英國政府於一九二一年六月十四日始答復法國之抗議。其要點如下：（一）所有

法國力主對蘇聯政府之承認及國債問題之解決，不應單獨進行交涉各節，英國政府不能表示同意；（二）如果法國人民在蘇聯受有損失，同時此項法國在蘇僑民之原物，又曾證明係從蘇聯人民或蘇聯商務代表之手轉售於英時，則此項法國人民儘可在英國法院提起訴訟；但判決之結果恐未必能予法人以勝利；要知此係法律問題，即英國皇朝亦殊無法以相詰法人；（三）英國政府定當力辯對於兩造中之英方特許優遇；在英國與蘇聯以及其他各國之願與蘇聯交涉者所締結之總條約上，尙能得法國合作之期間以內，英國政府當永保此種態度。此最後一句言外之意，實有迫使法國政府與英採取同一對蘇之政策。

此後法國對蘇雖勉與西歐各國採取同一之態度，但法國之合作究有限制。在一九二二年一月，法國白里安內閣倒台以後，普恩加齊新聞對蘇之態度更加強硬。此可於日內亞會議內法蘇代表之演詞中見之。在此次會議內，蘇聯代表曾這樣說：「蘇聯代表茲願建議軍隊之普遍裁減，並願贊助以減輕軍備負擔爲目的之一切建議；」而當時法代表巴爾都的答復，則爲：「余坦白而果斷的言之，如適間蘇聯代表團所建議之軍縮問題，不僅將遭遇法國代表團之保留與折議，並將遇嚴重而絕對之拒絕。此種問題現固存在，但現在對此問題，余將明切宣言曰：『否。』」從此，可見法蘇之意見是怎樣相左了！

法蘇關係一直這樣下去，到一九二二年法國政治家赫禮歐前往蘇聯考察，爲開了蘇聯進步的報告以後，法蘇感情漸趨良善，這纔開了法蘇關係轉機之門。雖然，這祇是法蘇關

係好轉之前奏曲，無疑的，法蘇關係之好轉，要溯到法蘇的復交。

第三章 法蘇復交

赫禮歐之赴蘇考察，開法蘇關係好轉之門，已如上述。直至一九二四年法國大選以後，赫禮歐被推為左派聯合之首領，重新組閣，繼於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正式承認蘇聯。法蘇的復交，奠定了法蘇未來合作的基础。這主要歸功於赫禮歐的。

在法蘇復交以後，法國政府曾經派了一組調查委員會前往蘇聯調查法蘇的財政關係，這個委員會的首領是德·蒙至。此後，蘇聯政府又於一九二六年派了一個代表團前往巴黎，以賴可夫斯基為該代表團之首領。法蘇雙方的交涉因之更趨接近，但是雙方締約一時尚難實現。其後雙方代表更縮小討論之範圍，側重在國債實數之商定等，蘇聯似乎表示準備承認負責償債。但是一九二七年五月英法進一步合作的時候，規定法國的對蘇政策不能與英國站在對峙的地位。此後法蘇關係受了英國的牽制，所有法蘇間一切談判又在擱置一邊了。

我們要知道，就法蘇兩國言，債務賠償問題一日不解決，法蘇關係便一日無進步；但是就法蘇兩國以外之一般國際情勢言，法蘇間債務賠償問題儘可不解決，而法蘇關係仍可進步，並且可以大大地進步。因此，法蘇復交以後，關係不能好轉，正不必為慮。祇要有

了正式的邦交，任何時間，都有交涉談判之餘地；所以我們研究法蘇關係時，非常重視法蘇的復交。

第四章 法蘇關係之好轉

法蘇復交，沒有能使法蘇關係立即好轉；而德國希特勒之崛起，反而促成法蘇關係之好轉；這裏，沒有其他解釋，祇是因為法蘇有共同的利害乃至共同的敵人。

第一節 法蘇互不侵犯條約

赫禮歐是促成法蘇復交的人物，便也是促成法蘇關係好轉的人物。我們知道，法國是資本主義國家，而蘇聯是社會主義國家，法蘇雖是有了邦交，但必須相互擔負不侵犯的義務，纔能談到進一步密切合作。法蘇互不侵犯的基礎，不祇是建築在法蘇關係之上，更建築在法蘇以外的對德關係之上。我們知道，在一九三二年的時候，法國的對外關係，異常棘手；對英僅得稍告安寧；德國不獨停付賠款，並且進而堅持軍備平等的要求；意大利也要求對法海軍平等，甚至要以對於巴爾幹之投資及商業權範圍為交換條件；對美又因國債問題，陷於對立狀況。當時法國的國際環境，真是苦悶達於極點。赫禮歐預料到德國未

來的囑強，預料到法國未來的困難，不得不大刀闊斧的，不顧法國右翼各派的反對，毅然來與十餘年爲敵的蘇聯握手言歡，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蘇聯駐法大使道格拉斯基在巴黎簽訂法蘇互不侵犯條約。

法蘇互不侵犯條約的正文，共有七條，其最重要之前六條如下：

第一條 締約國中之任何一方均應負責，無論何時，不得單獨或聯合一個或數個第三者，對他方爲陸地或海上或天空之戰爭或任何攻擊；並應尊重他方之領土及屬地主權之不可侵犯。

第二條 設締約國中之一方受一個或數個第三者之侵犯時，在衝突期內他方不得給予此項攻擊者以直接或間接之援助。

設締約國之一方侵犯第三者時，則他方可不經預告之手續即得廢止本約。

第三條 本約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產生之義務，既不限制亦不變更任何一方在本約生效以前對外所訂條約中業已取得之權利或義務；於此締約每方聲明該國不受任何協定必須參加第三者侵犯之義務。

第四條 締約國每方負責在本約有效期內均不得參加禁止買賣商品或貸款與他方之任何國際協定，並不得採取排斥他方國外貿易之手段。

第五條 締約國每方均應負責依照本約第一條之規定，尊重他方之領土主權及統

治權，無論如何不得干涉他方之內政，特別避免爲任何足以被認爲志在破壞對方之領土完整或以武力改變對方全部或一部領土上政治及社會制度之煽動宣傳，或企圖干涉的行動。

締約國每方均應負責各在本國境內，不得發起、保護、供給、補助或准許志在以武力敵對對方之任何軍事組織，或志在擅取對方政權或全部或一部土地之任何組織。

第六條 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七日非戰公約之規定：「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具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雙方業經承認，茲再確認之；爲使發生效力起見，並附調解專約於本約之後。

互不侵犯條約，是蘇聯外長李維諾夫發明的；在法蘇互不侵犯條約成立以前，蘇聯早已與別國簽訂了這類似的互不侵犯的條約。我們知道，在蘇聯「對外求和平，對內求建設」的政策之下，互不侵犯正是蘇聯所急於企求的，過去祇是法國不肯對蘇接受這一義務。如今法蘇互不侵犯條約的簽訂，不祇是說明法蘇關係有更進一步的可能，同時，更無疑的要影響到蘇聯鄰近各國的對蘇關係。我們知道，在法蘇締結互不侵犯條約的時候，大多數與蘇聯爲鄰的國家，如波蘭，如捷克，如羅馬尼亞，如南斯拉夫等等，都是法國的盟友。這些國家，過去因爲法國反蘇的關係，所以也在反蘇，如今法蘇相親，所以這些國家也就由反蘇變而親蘇。所有蘇聯過去西部國境不安的狀態，從此得到相當的解脫。從此，在歐洲

外交上，法蘇在大體上採取一致的行動，而蘇聯在歐洲外交舞台上纔能取得顯著的地位；不獨李維諾夫互不侵犯的思想充分實現，更在集體安全、軍縮、侵略定義專約各方面，都有很大的發揮。無疑的，這是蘇聯和平外交的鉅大勝利！

第二節 法蘇商務協定

法蘇復交以後，兩國商務，始終在無約通商的狀況之中進行着。兩國貿易的數字，沒有鉅大的進展。一九三〇年法蘇的貿易總額爲七三八〇萬盧布，其中由蘇聯輸入法國的貨物爲四四一〇萬盧布，由法國輸入蘇聯的貨物只爲二九七〇萬盧布。此後逐年減少，一九三三年法蘇的貿易總額只爲二六五〇萬盧布，其中由蘇聯輸入法國的貨物爲二一五〇萬盧布，由法國輸入蘇聯的貨物只爲五〇〇萬盧布。此種貿易銳減的原因，在於法國以蘇聯施行傾銷政策爲藉口，限制蘇聯的貨物進口；同時蘇聯也採取報復手段，所有必須由法國輸入的貨物，便改向別國購進。在這一方面，我們不必定認爲此與蘇聯爲不利，因爲蘇聯是居於出超的地位；在整個貿易關係上，我們必定認此不利於法蘇兩方，特別是在超經濟的政治關係上面。

所幸的是，一九三三年二月希特勒的執政，促成法蘇的進步合作。在這裏，我們更得要敘述的，便是赫禮默的再訪蘇聯，備受蘇聯當局的盛大歡迎。同時，法國航空部長谷特